证券代码: 000712 证券简称: 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: 2011-08

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: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召开时间: 2011年6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0时,会期半天。
- 3、召开地点: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区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六楼
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杨志茂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3人,代表股份113,967,577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7.41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公司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同意 113,967,5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,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2、公司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13,967,5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,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公司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13,967,5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,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4、公司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13,967,5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,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5、公司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113,967,5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,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967,5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,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7、公司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 同意 113,967,5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,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8、公司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》

同意 113,967,5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,



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9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 113,967,5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,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蓝永强、吴丰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,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;
- 2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